| 編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AA-18320 |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或註銷帳戶，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司接受委託人申辦基本資料變更時，是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一)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程序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二)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單位證明文件。(三)更改姓名者，應配合更新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四)委託人如欲申請變更交割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應由其本人親持身分證並填具「委託人變更交割留存印鑑申請書」，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辦理。(五)公司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應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六)公司受理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變更戶籍地址之作業程序：1. 以通訊方式變更者，委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並於上開影本或文件空白處親自簽章。2. 以線上方式變更者，應依CA-18320九(二)確認客戶身分，委託人應提供可清晰辨識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像，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像，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影像。3. 公司收到前揭資料後應向客戶查證無誤後方得辦理變更。 | 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或**註銷帳戶，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新增) | 1. 第二點新增第一款至第六款。
2.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3年9月13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615號函辦理。
3. 參酌證交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AA-11140 (二)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作業，及為便捷證券商客戶變更資料，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0條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接受客戶以非當面方式申辦戶籍地址變更，爰於第二點增訂第一款至第六款，基本資料變更程序，以加強相關稽核作業。
 |
| AA-18320 |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六、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是否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一)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二)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三)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四)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確認身分。(五)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 六、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是否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一)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二)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三)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四)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方式**確認身分。(五)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 1. 修正第九點第二款第4目。
2.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113年8月27日證期(券)字第1130355331號函辦理。
3. 為與國際fido聯盟用語有所區隔，主管機關自113年8月16日起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金融FIDO」更改為「金融Fast-ID」，爰配合相關內稽之用語及文字修正。
 |
| A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 1. 交易標的：

(一)~(七)略(八) 公司接受委託人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1.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2.公司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ETF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並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評估委託人具備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以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3.公司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公司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且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4.公司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之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 | 1. 交易標的：

(一)~(七)略(新增) | 1. 第一點新增第八款。
2.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0月1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5056號函辦理。
3.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爰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6條之3規定，明定投資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應建立適當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應評估其具備該商品相關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且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其接受委託。如採電子化方式解說風險，證券商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4. 依據前開規定，配合增訂相關內稽之規定。
 |
| A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 1. 交易標的：

(一)~(八)略(九)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是否以股票、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為限，受益憑證範圍是否僅限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一、交易標的：(一)~(八)略(新增) | 1. 第一點新增第十四款。
2.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3年9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847號函辦理。
3. 因應市場趨勢與投資人需求，爰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5-3條規定，開放受益憑證得為投資人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委託範圍，並明訂受益憑證範圍僅限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爰配合增訂相關內稽規定。
 |
| A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四、受託買賣作業：(一)~(二十四) 略（二十五）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1、公司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2、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3、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委託人點選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適當閱讀完整內容為依據，且內容須逐條(段)勾選，始得進入後續交易程序，公司應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4、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5、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四、受託買賣作業：(一)~(二十四) 略（二十五）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委託買賣境外構型商品，是否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1、公司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2、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3、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4、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5、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1. 第四點修訂第二十五款。
2.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3年9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847號函辦理。
3. 參酌「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5款，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3條之1規定，有關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明訂證券商應揭露事項及內容之控管作業，爰配合增訂相關內稽規定。
 |